公示版

叶县叶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征求公众意见稿)

叶邑镇人民政府

前言

PREFACE

叶邑镇，属平顶山市叶县。因古称叶邑得名。春秋楚国置叶邑。据《左传》记载：鲁成公十五年（前576年），许迁于叶，叶邑为许国国都。其名称来历，疑与周成王桐叶封弟有关。夏商为豫州地，周属应侯国，周置叶邑，秦称叶阳邑；汉称叶县；唐为叶州治，宋为叶县治，金、元、明、清叶县析旧县治名称。其故城称叶邑故城。中华民国设镇，1965年更名旧县，设旧县人民公社，2008年撤销旧县乡，复名设叶邑镇至今。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叶县叶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面细化和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是对叶邑镇所辖范围 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 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规划原则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03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2 强化底线约束
3.3 规划分区与管控
3.4 村庄分类与布局
3.5 优化产业布局

04 塑造特色魅力国土空间
4.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4.2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4.3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05 加强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5.1 道路交通体系
5.2 公用基础设施体系
5.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4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06 提升镇区空间品质
6.1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6.2 完善绿地开敞空间
6.3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
6.4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6.5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07 加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土地综合整治
7.2 生态修复

08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8.2 制定规划实施计划
8.3 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规划原则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基期年：2020年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规划范围

镇域：叶邑镇行政辖区，面积103.32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镇区集中建设区，面积81.6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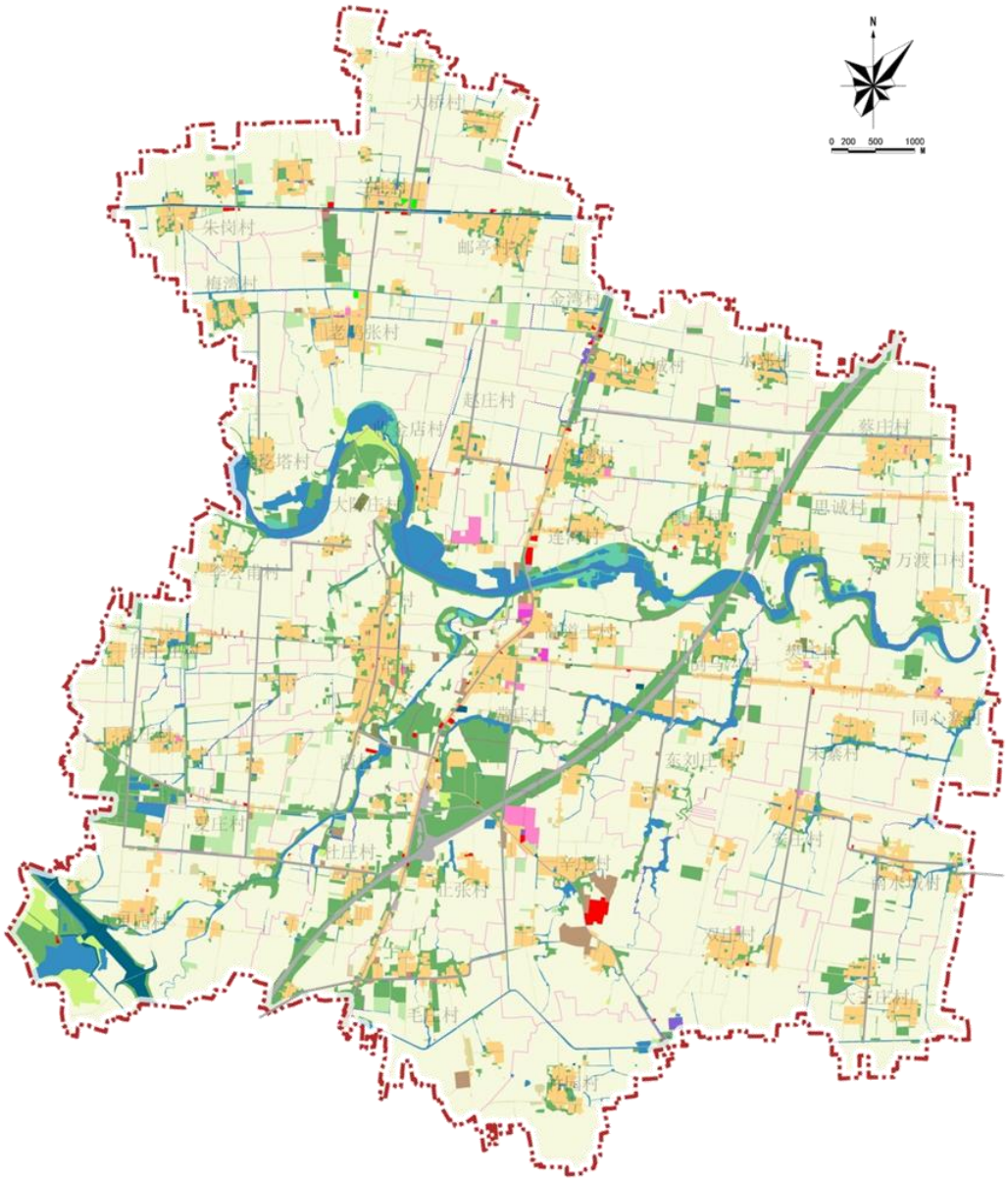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2.1 定位目标

2.2 发展策略

2.1 定位目标

落实并深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结合叶邑镇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确定叶邑镇发展定位与目标。

县域南部重点镇

文旅新高地

产业融合发展样板

2.1 定位目标

2025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制控制全面落地；全域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种植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形成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设施基础；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镇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

基本建成体现“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空间体系。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产业发展体系基本完善，城乡发展高度融合。生态、农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设施完善、生态空间山水秀丽，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03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2 强化底线约束
3.3 规划分区与管控
3.4 村庄分类与布局
3.5 优化产业布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一廊、两轴、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	“一副”	“一廊”	“两轴”	“两区”
依托镇政府驻地形成镇域发展核心	以旧县叶邑故城为核心的镇域发展副中心	澧河生态廊道	G234和龙旧路两条镇域发展轴线	西部文化旅游区和东部特色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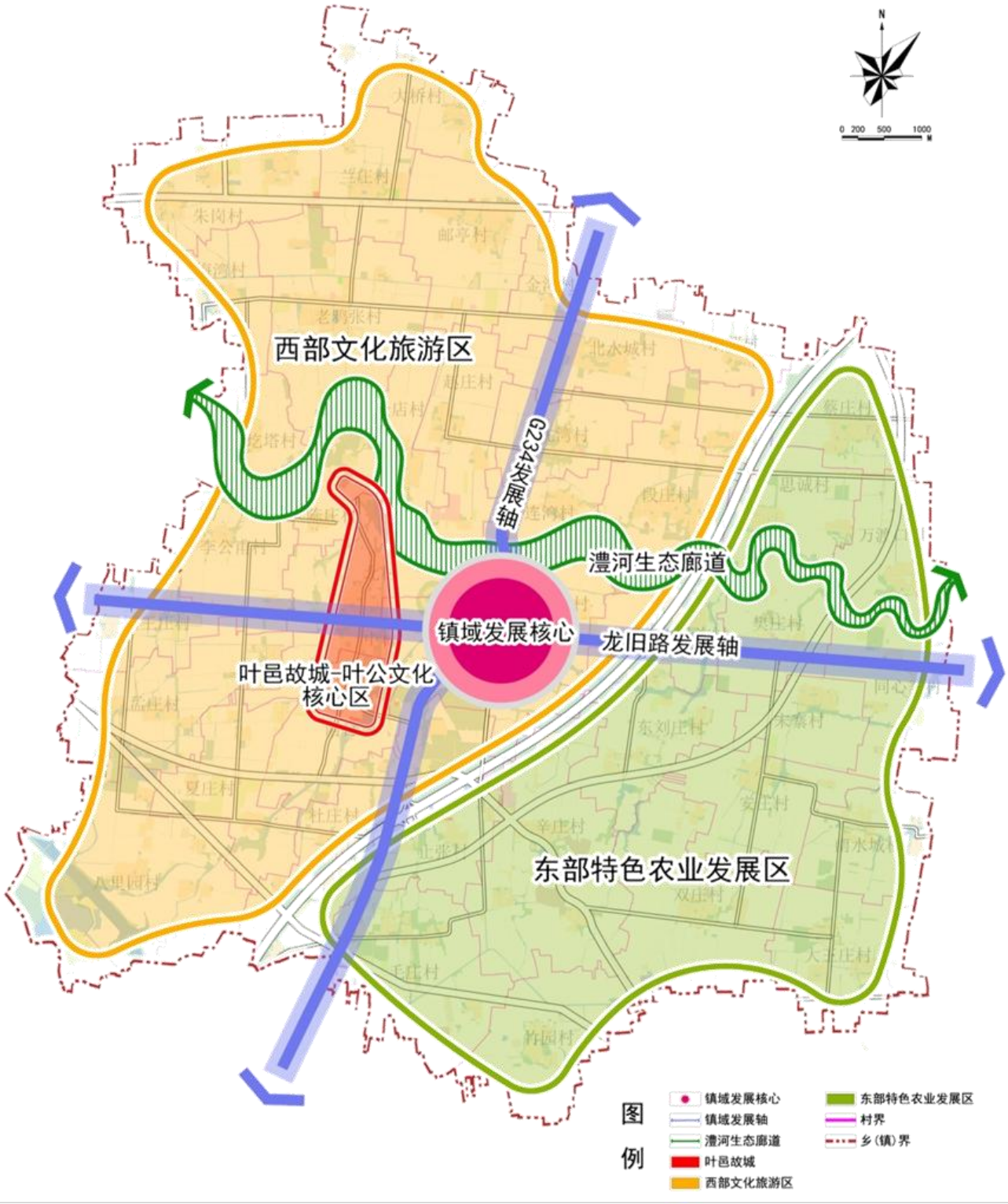

3.2 强化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6948.77 公顷	19.87 公顷公顷	57.24 公顷	1263.2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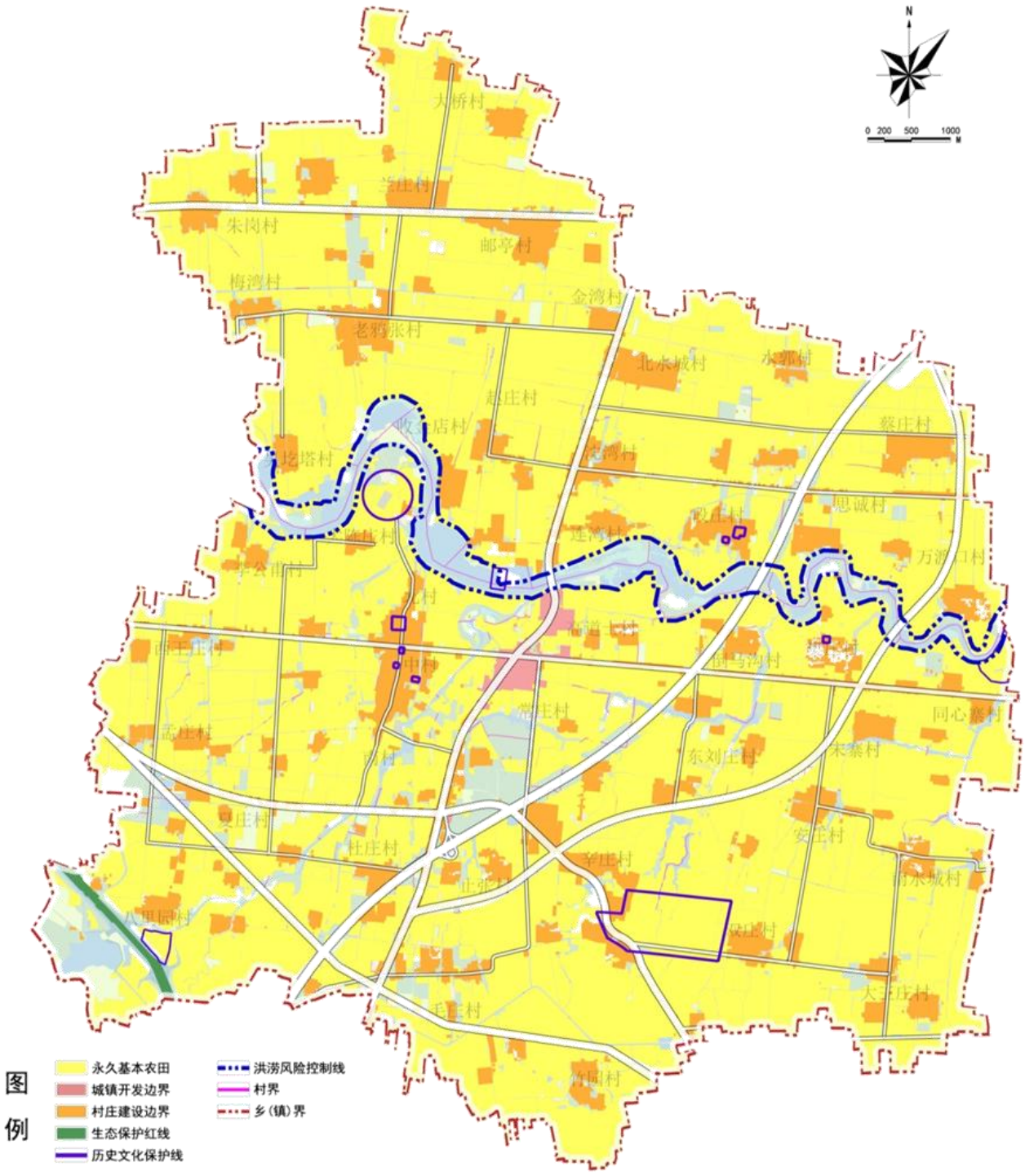

3.3 规划分区与管控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其中农业空间包括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城镇空间为城镇发展区，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协调多规矛盾，合理配置空间资源。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19.87 公顷	176.6 公顷	6948.77 公顷	57.24 公顷	3231.1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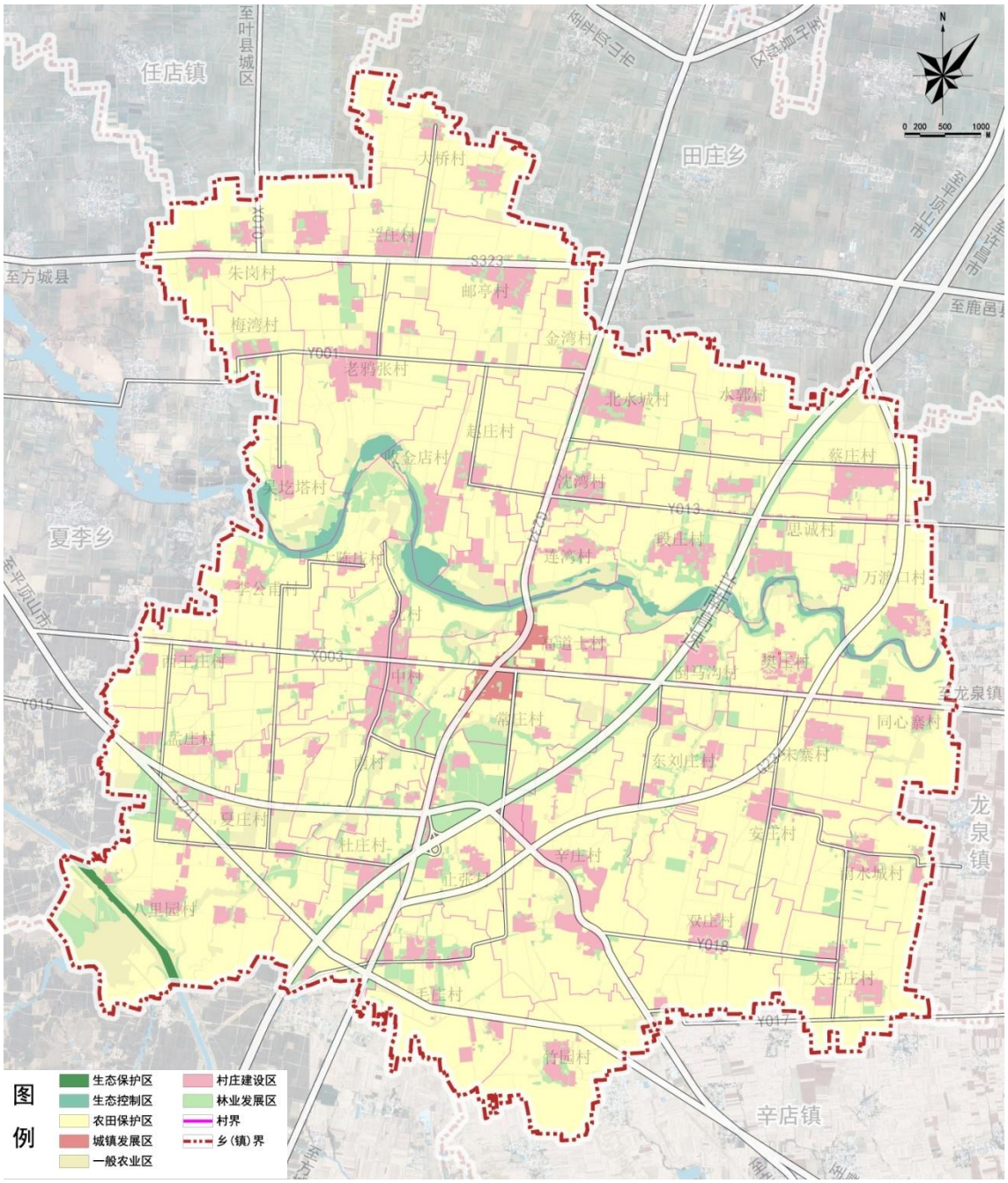

3.4 村庄分类与布局

城教融合类	特殊保护类	集聚提升类	整治改善类
2个	4个	9个	2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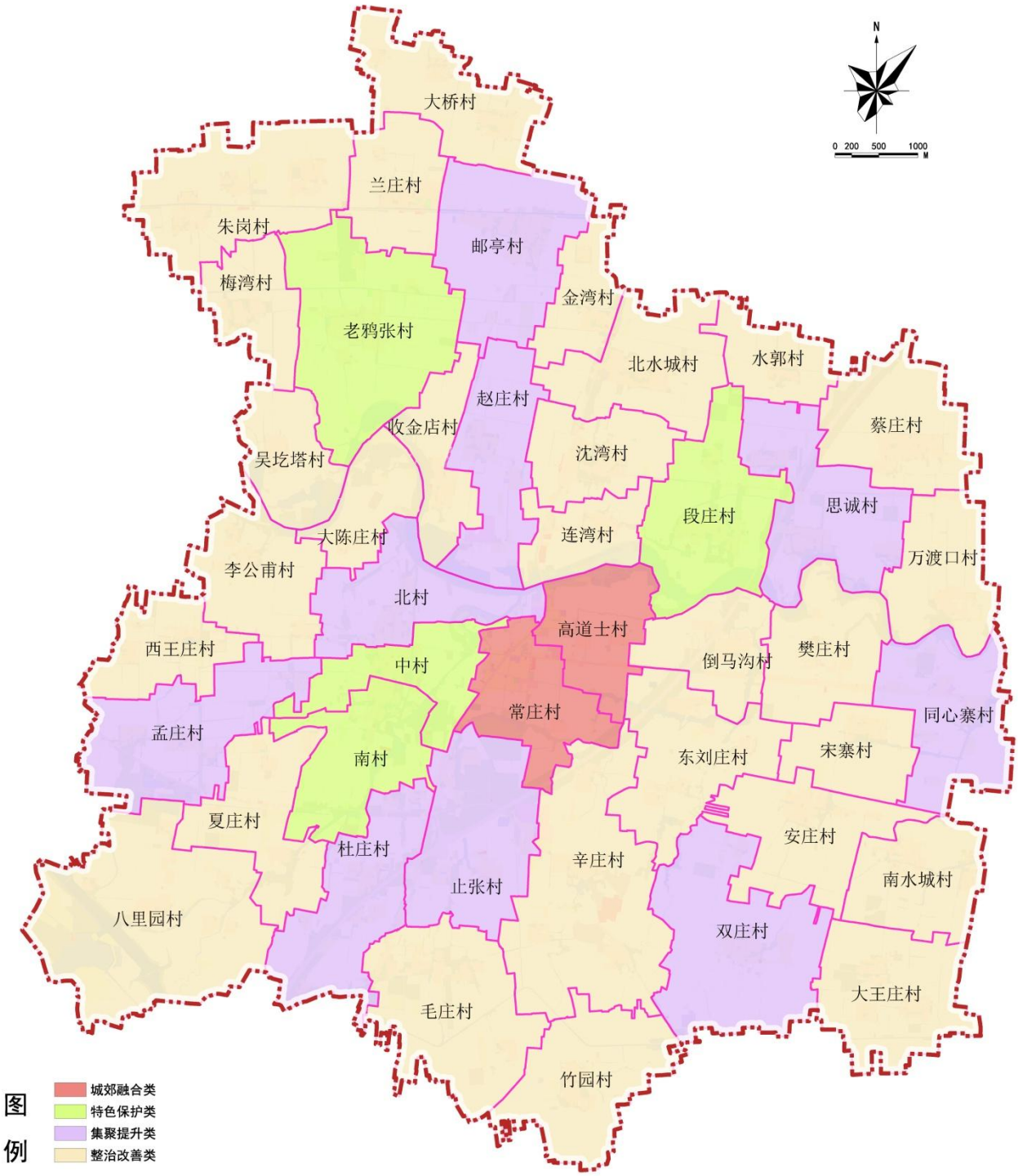

3.5 优化产业布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适宜性分析，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文化休闲旅游为特色，农旅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形成“一核、两区、四带”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	“两区”	“四带”
镇域中部以旧县叶邑故城和镇区形成的镇域产业发展核心	西部的文化旅游区和东部的特色农业区	构建平桐路乡村观光休闲带、澧河生态观光带、红色文化体验带和G234城乡联动产业发展带

04

塑造特色魅力景观风貌

4.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4.2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4.3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4.1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林地资源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澧河、高庄水库等重要河流水系等生态环境重要区域的防护林建设，构建交通廊道防护体系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水资源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湿地资源

合理确定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湿地，加强湿地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和湿地生态系统性建设。

4.2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
13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
2项

古树名木
2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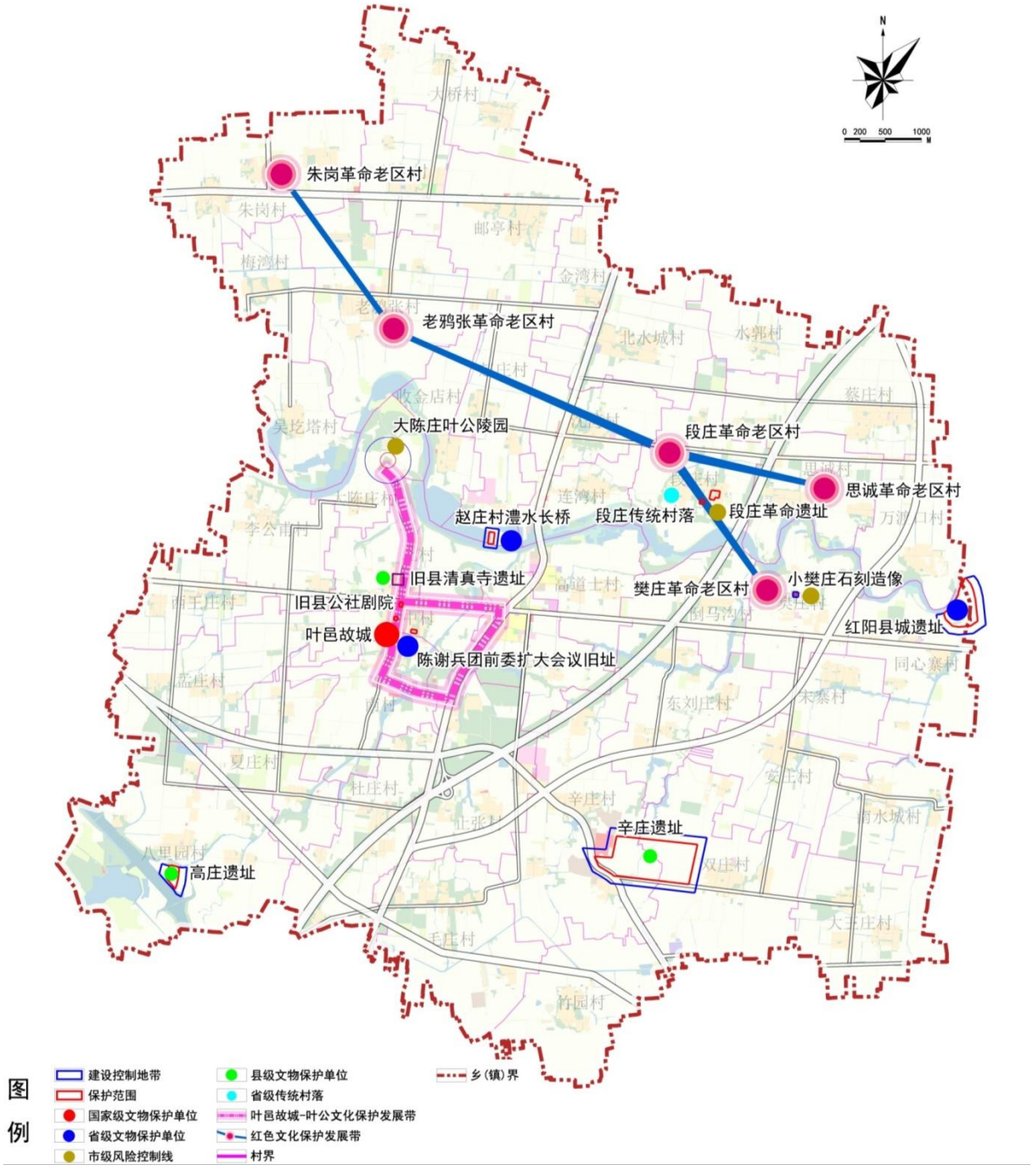

4.3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总体风貌定位

千年旧县，生态叶邑

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三带、四区

“一廊”：沿澧河的生态景观廊道，加强河道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在严格保护河流沿岸的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滨河公园、生态步道，增添沿河休闲游憩功能，打造集文化、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生态保育绿带和休闲景观带。

“三带”：沿G234、S323和S241两侧的打造特色景观风貌带。

“四区”：城镇综合生活风貌区、乡村乡土生活风貌区、生态田园风光风貌区和特色古城风貌区。

05 加强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5.1 道路交通体系
5.2 公用基础设施体系
5.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4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5.1 道路交通体系

以“城乡一体、网络完善”为目标，以兰南高速、G234、S323和S241等高等级公路网络为骨架，以现有县、乡、村公路为依托，对道路进行修缮、拓宽、连通工程，加强区域客运和货运物流能力建设，形成交通联系度高，通达性好的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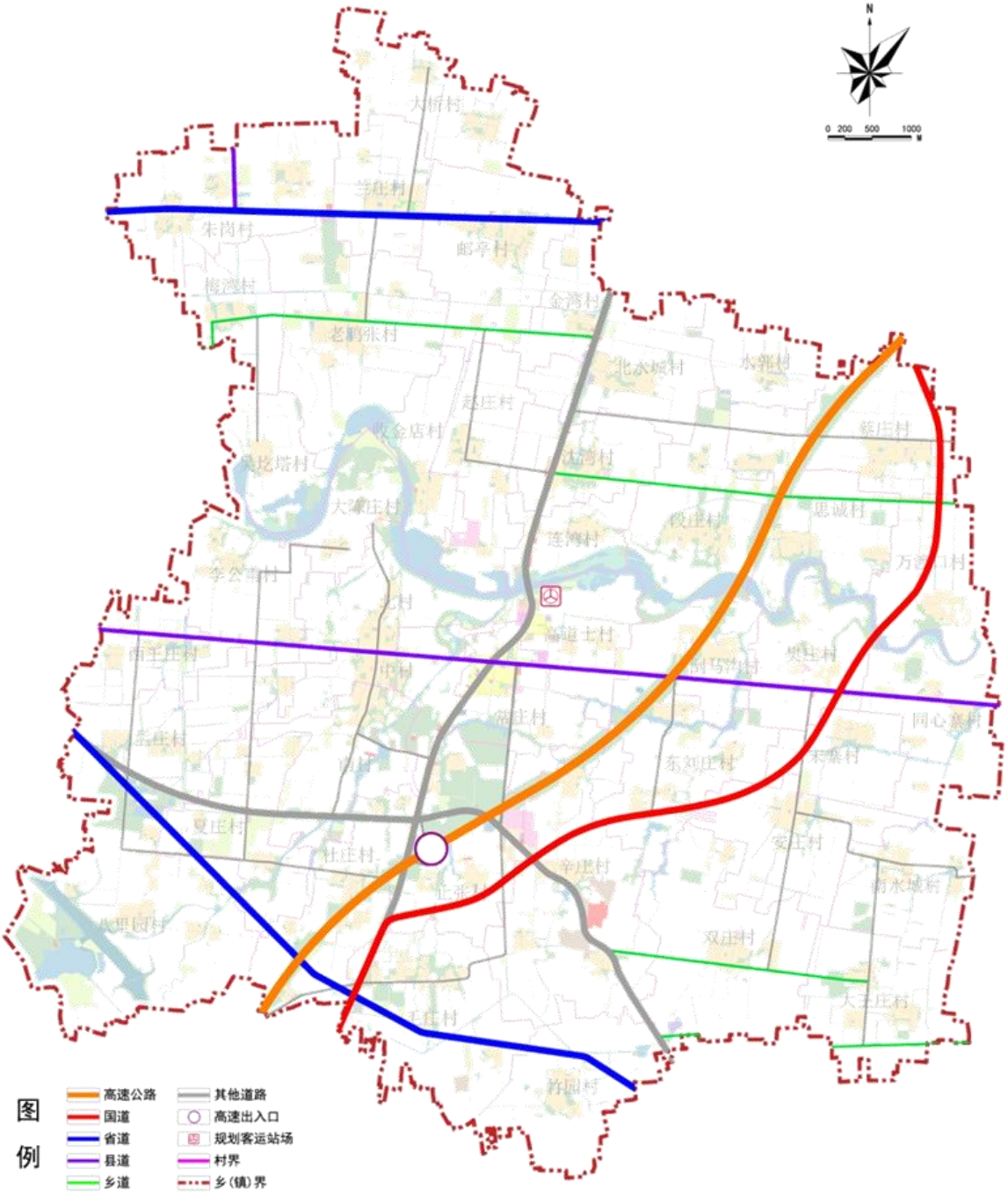

5.2 公用基础设施体系

供水

保留镇域各个行政村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近期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远期以燕山水库作为饮用水源。

排水

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远期实现全域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水系。

电力

保留叶邑110KV银杏变，镇政府驻地及各村庄均设置变压器等变电设施，10kV电力线路采用架空线。

电信

建设“全光网城镇乡村”，新型信息系统（5G）全覆盖，实现“三网”融合。

燃气

推进城乡燃气共建共享，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积极推进农村燃气管道建设，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

环卫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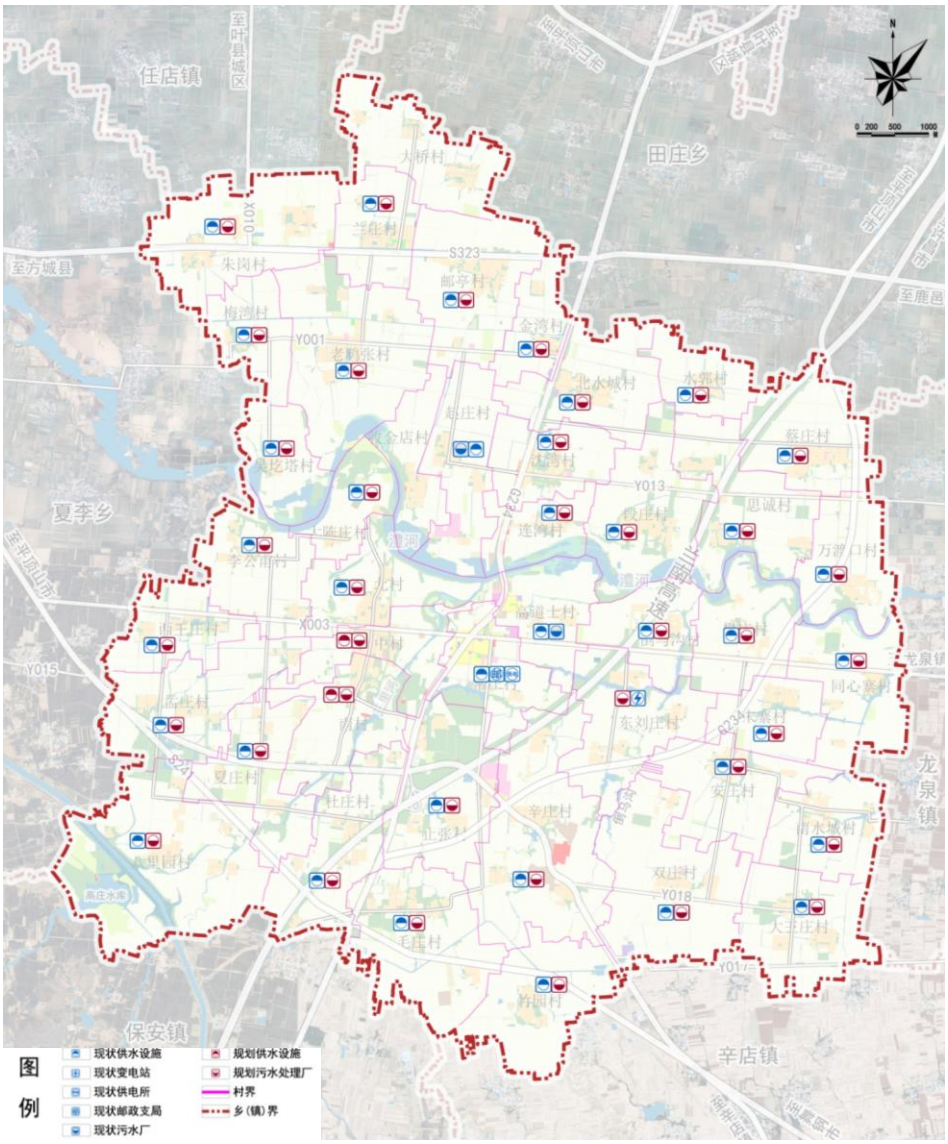

5.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公共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和1处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各行政村配置1处村委会，设置党群服务中心。

文化设施

到2035 年，镇域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中学两2所，对规模较小的小学近期按照教学点进行保留，远期在各中心村布局完全小学。

体育设施

镇区结合绿地广场设置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各行政村结合活动场地设置健身场地。

医疗设施

保留现状镇卫生院，保障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敬老院，作为镇域养老服务中心，在各行政村补充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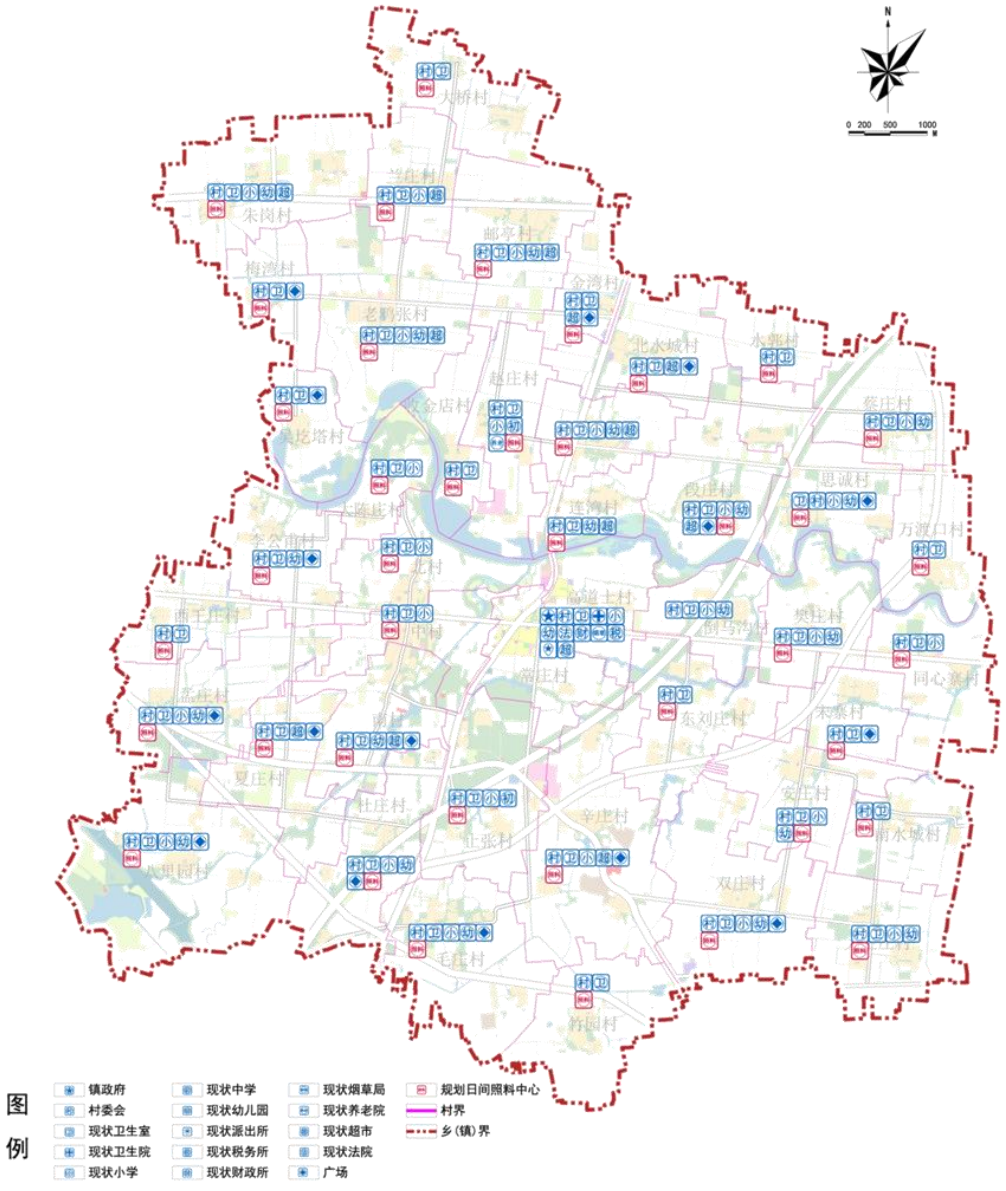

5.4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排涝

加强澧河等主要河流水系疏通和防洪设施体系建设，澧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镇区按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村庄按照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抗震

叶邑镇地震基本烈度值为6度。生命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如变电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医院、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消防

镇区新建一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叶邑全镇的消防安全，其余村成立临时消防队、配置消防设备和器材

地质灾害

加强对临主要河流两侧的崩塌和滑坡风险监测，村民建房等城乡建设活动应远离风险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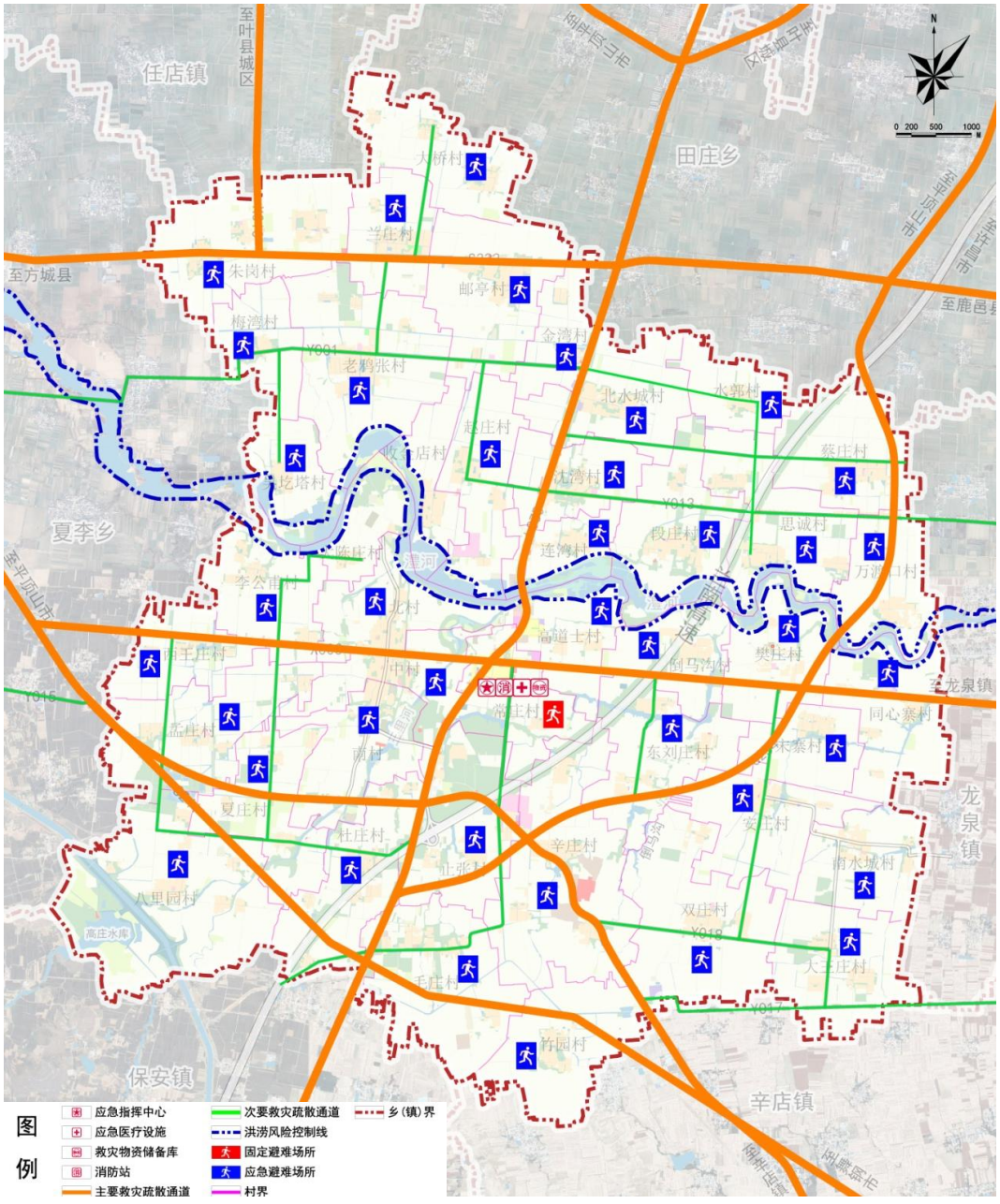

06 提升镇区空间品质

6.1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6.2 完善绿地开敞空间
6.3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
6.4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6.5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6.1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

一心、两轴、两组团

一心： 以镇政府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指G234纵向发展轴和龙旧路横向发展轴。

两组团： 南北两个生活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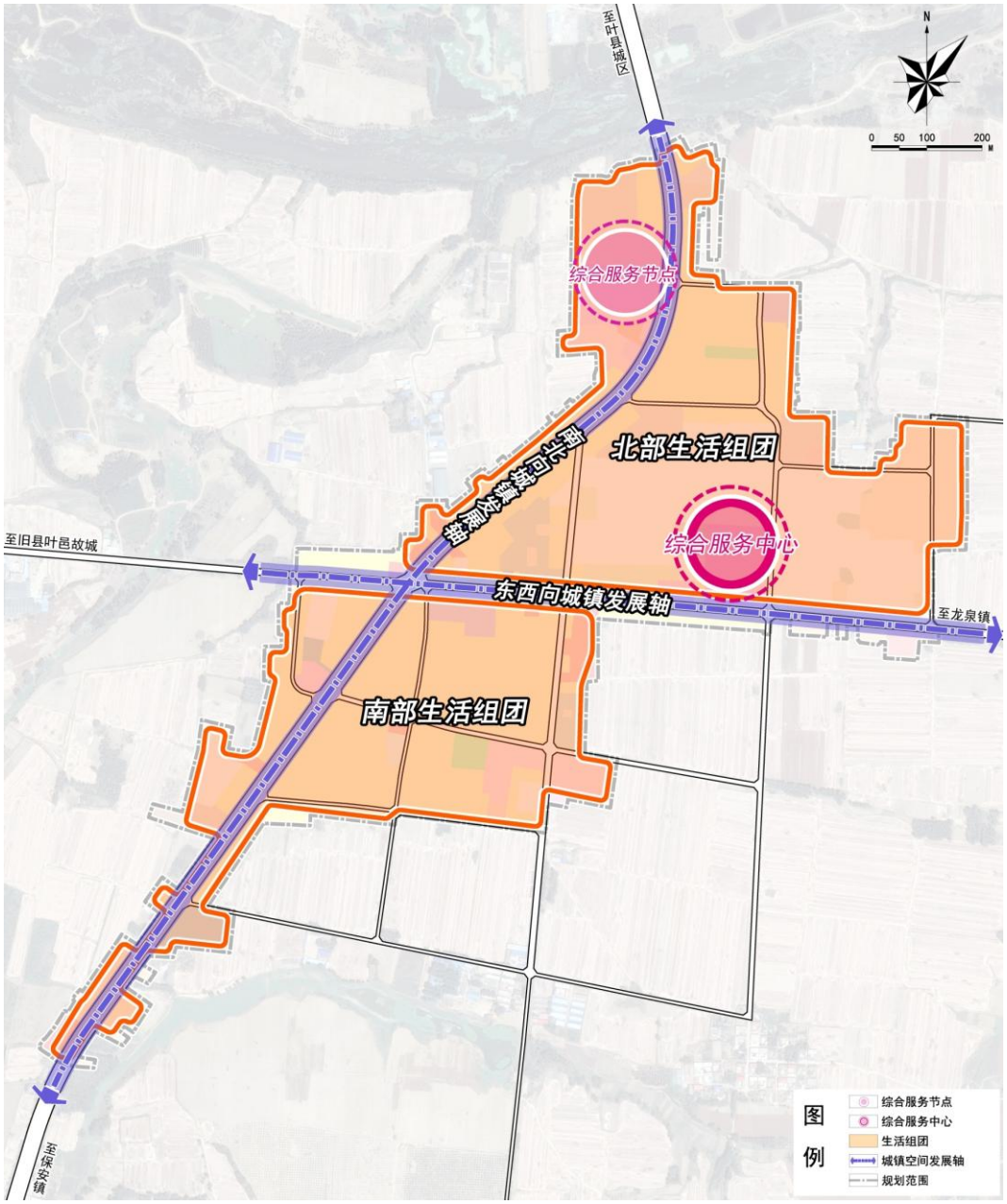

6.2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

道路线形结合现有的道路基础，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采用方格网式道路系统。镇政府驻地内采用“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

规划龙旧路作为镇政府驻地主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15米。

次干路是连接主干路和支路，主要承担各功能区内部各个组团之间的交通流，起“通”、“达”兼顾的作用。

支路主要承担片区内部产生的交通流，直接用于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并兼有划分地块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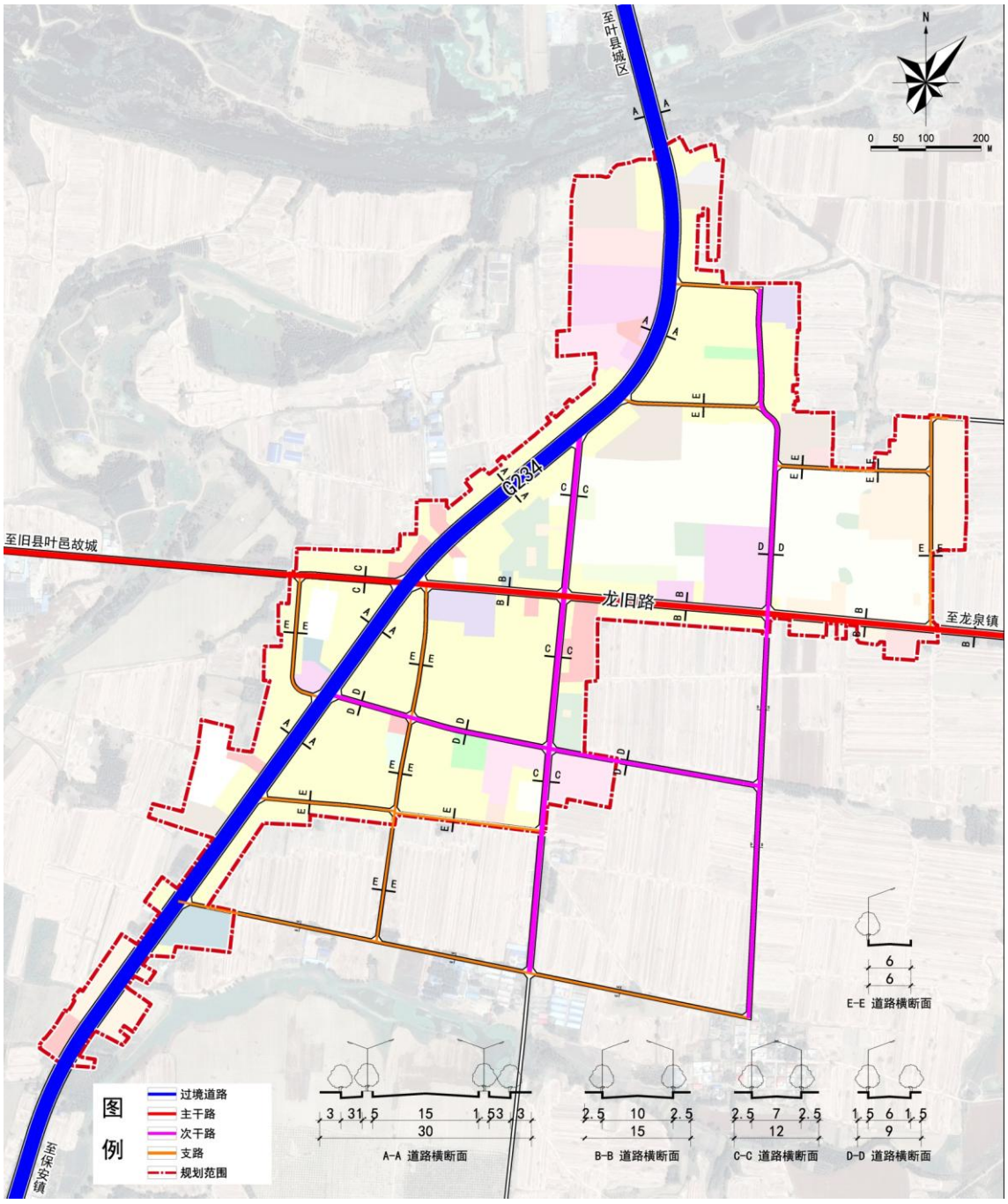

6.3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供水

近期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远期以燕山水库作为饮用水源，保留位于镇政府驻地水厂。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形式。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放，污水经统一收集后由现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管网沿主要道路布置干管。

电力

规划镇区由现状110kV银杏变电站供电，配电电压等级为10千伏、220/380伏。

电信

保留镇区现有电信支局和通信基站，镇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100%。

保留现有邮政支局，位于镇政府往东路南。

燃气

规划天然气引自叶县燃气门站，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为中低压二级管网，中压主干管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环卫

规划1处垃圾转运站，结合公园绿地、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公共厕所，住宅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70米。

6.4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保留现状文化站，配套完善相应设施，形成镇政府驻地的文化活动中心，并且可作为农民就业指导或培训基地。
教育：保留现状，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
体育：规划镇政府驻地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增设篮球场、排球场、5人制足场地等设施，结合居住区用地布局，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居民锻炼的需求。
医疗：保留现状镇卫生院，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
社会福利：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南部敬老院，健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困难老年人等社会福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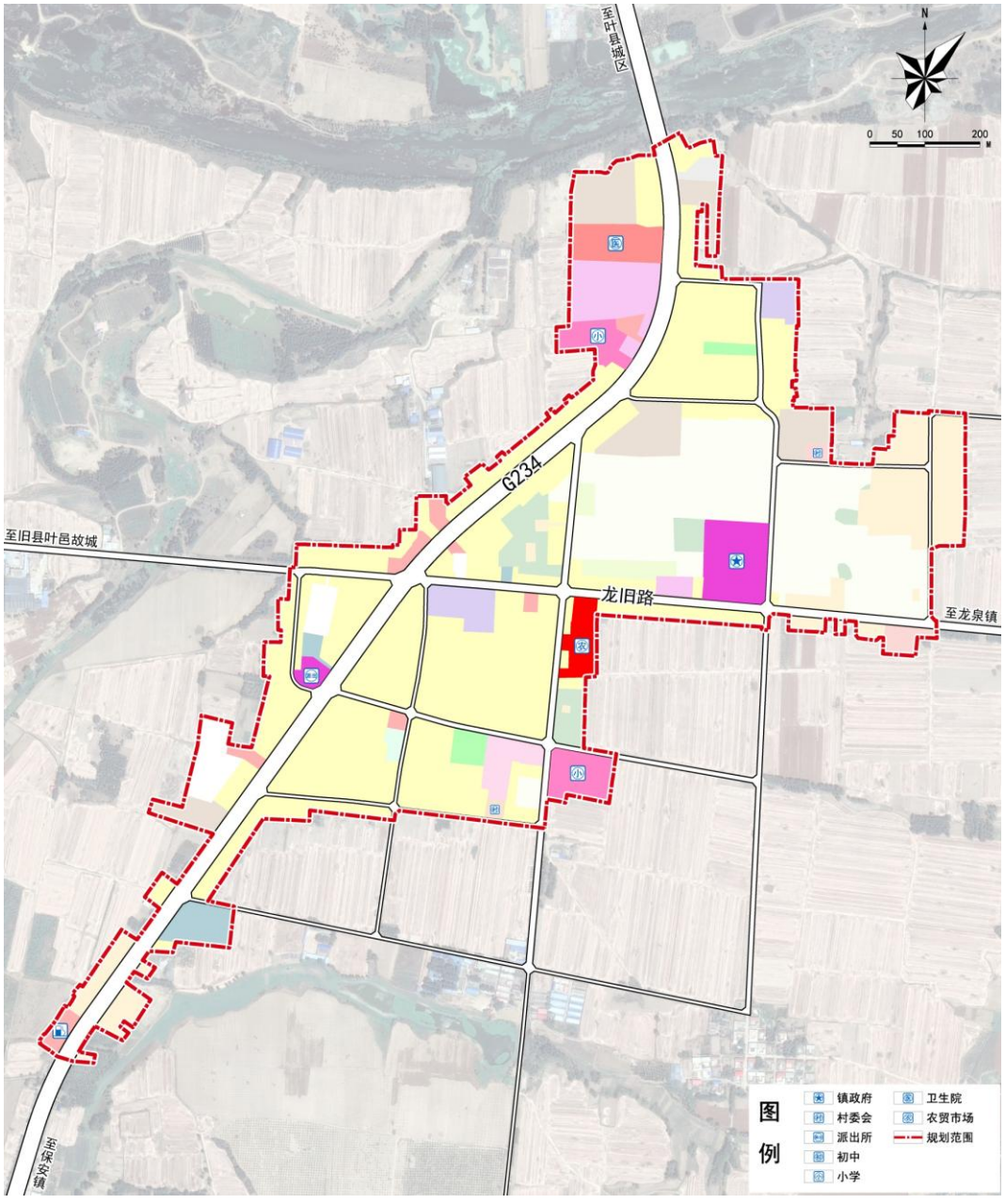

07 加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土地综合整治

7.2 生态修复

7.1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01 开展农用地整治，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02 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和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03 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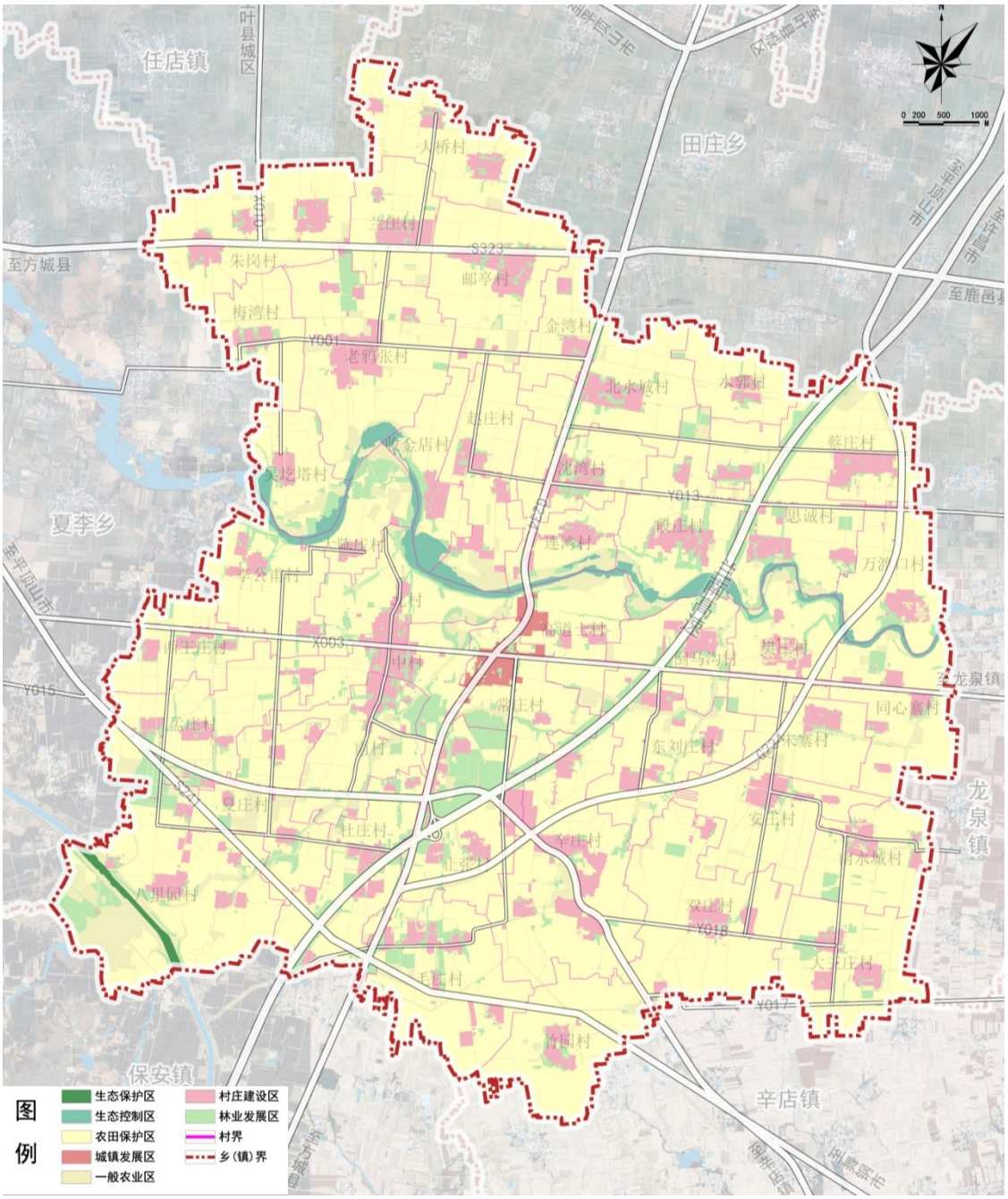

7.2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01 开展造林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

02 加强河湖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03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08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8.2 制定规划实施计划
8.3 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8.1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县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工划分一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规模、功能布局、建设指引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开发强度、城镇风貌等研究，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指标要求以及城镇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进行规模要求和布局引导。

村庄规划传导

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的传导路径，将三区三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指标规模传导至村庄。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和村庄分类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类型，选择性编制实用性村庄 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可单独或联合编制。

8.2 制定规划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8.3 加强政策保障机制

加强公众监督

充分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对空间规划的认知认同，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判断力。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强化制度保障

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针对规划传导、规划动态评估、规划实施监督等提出保障措施。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相互衔接、统筹协调。